

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

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4-22号建议的 答 复

李雁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化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过多年的发展，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已基本建立垃圾分类规章和标准体系，强制分类实施范围逐步扩大。2023年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前端分类投放、中端分类收集运输、末端分类处理各环节逐步有序衔接，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正逐步形成，取得了阶段性进展。

一是规范分类标准。根据我区实际情况，做好源头分类减量。在中心城区，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4类。可回收物的收运，居民小区、城中村由物业、社区收集，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由市容中心收集，党政机关单位等公共机构、企业自行收集，收集的垃圾再由市容中心运输至区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。有害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委托专业机构统一收运、处置。厨余垃圾由市容中心统一收运至区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。其他垃圾由市容中心利用现有体系收运到区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。

二是全程分类收运。今年以来，我单位采取务实有效措施，确保该项工作扎实开展和持续推进。一是市容中心公布

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时间、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实行定时定点收集、不落地管理。二是大件和装修垃圾采取定时定点、自行运输或者提前预约的方式进行收集。严禁单位和个人在非规定时间、地点随意倾倒。

三是推进垃圾投放点建设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我区实施以来，截止目前，我中心在全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、游园广场、小区等120余处，共安装生活垃圾分类亭40座、400组四分类垃圾箱。同时，在全区选取设施设备投放齐全、垃圾投放环境干净整洁、入户宣传到位、分类意识较高的居民小区（如名园、万豪杰座、博园等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，现逐步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、学校、小区等推广，力争到年底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
四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以来，我中心深入推动垃圾分类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单位“五进”活动，充分利用媒体、组织、社团等，全面开展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引导群众切实树立垃圾分类意识，树牢“垃圾分类从我做起”的观念，推行绿色生活方式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郭志华

闫泽民

2227996

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

2023年12月13日

